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3.40%權益，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北京航天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及北京航天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及不再生效。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終止。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2) 訂約方

(a) 華潤健康；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華潤健康及本公司可能更新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4) 範圍

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及醫療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所供應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價格須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相關產品適用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如適用)釐定。如某一產品並無相關指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則價格須根據當時通行市價及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按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因此，本集團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本集團須通過買方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其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銷售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及醫療器械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及
- (iii) 基於上述集中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本集團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供應其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進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須遵守適當的內部程序。有關該等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相關銷售的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
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的相關銷售	1,290.6	1,102.8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
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1,850.00	1,900.00	2,000.00

於釐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 (a) 本集團向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及／或華潤健康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醫院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的歷史金額；及
- (b) 預計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路的業務規模將擴大，包括華潤健康受委託管理和控制中國華潤旗下其他經營醫院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因此預計買方集團旗下醫院的數量以及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的相應需求將增加；
- (c) 對本集團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預期增加，計及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整體增長以及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之間的交易量預期大幅增長。隨著中國國家醫藥改革不斷深化及受中國人口老齡化、保健意識提高及綜合性醫院服務普及等諸多因素的推動，預期中國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長；及
- (d) 大約10%的緩衝資金，以應對如產品需求意外增加及產品單價意外上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

內部監控措施

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本集團成為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供應商須經過買方集團採納的的篩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談判程序。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營運部指定人員將(i)比較向其他至少兩位獨立客戶(如有)提供或由其報價的產品及商品的條款(包括售價)，及／或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不時通過在公開渠道(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獲取的公開資料(如可得)獲得關於類似性質、範圍及規模的交易定價的市場或行業數據，以確保根據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與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根據買方集團及／或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以及有關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對其的適用性，按公平基準磋商銷售條款。本集團根據上述程序及商業磋商釐定進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將提交交易細節供本集團銷售部、品控部、財務部及／或法務部(如適用)進行內部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供應方面的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持續增長。另一方面，買方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大。因此，雙方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持續增長。此外，近年來政府頒佈多項醫藥保健行業利好政策。該等政策推動醫院及醫療機構高質量發展，激發包括買方集團在內的全國性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擴張及發展潛力。加之中國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服務質量優化及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等其他市場驅動因素，醫療及醫藥產品以及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有鑑於上文所述，雙方訂立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並可確保本集團向買方集團穩定銷售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並保持雙方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隨著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量，預計本集團將能夠產生穩定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其醫藥分銷業務。

買方集團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管理的醫院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採購合適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而其項下的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53.40%權益，持有華潤健康的100%權益。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北京航天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健康及北京航天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集團

華潤健康及北京航天各自主要從事醫院投資及運營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燃亮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任何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健康是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0%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2026/2028 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航天」	指 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潤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集團」	指 華潤健康及其聯繫人以及華潤健康有權代表及控制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北京航天及／或其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 2026/2028 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並分別為本公司及華潤健康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燃亮資本」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適乎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2026/2028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健康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先生

中國，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杰先生及劉長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王宇航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敏慧女士、傅廷美先生、張克堅先生及史錄文先生。